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0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並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出席本委員會討論。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應召開招生會議，訂定本系各項招生要求，並參與招生工作。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 本系各項申請入學、甄試入學、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案之審議等招生相關事項。(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等)
  - (二) 擬訂本系各項招生簡章內容。
  - (三) 研議本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
  - (四) 其他本系招生事宜。
- 五、招生委員會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會影響考試時，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音樂學系